

(上接第14版)

68	D150000201806090069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隆茂营村村长偷倒小南河的黑泥。村子上面的吴华工业公司往毛布拉克渠倾倒垃圾和炉灰渣。	鄂尔多斯市	生态水	<p>1.关于“村长偷倒贩卖小南河的黑泥”问题。经调查,举报反映的村长是隆茂营村村长,为发展村集体经济,2017年3月28日,隆茂营村村委会召开村委会会议,决定从杭锦旗滞洪区(小南河)内挖取黑泥,以30元/立方米的价卖给本村村民王星宇做肥料。之后十天内,共挖出黑泥3200立方米,2017年9月王星宇支付村委会96600元。除去挖运费29400元外,村委会获利67200元。村委会将部分获利资金用于购买村集体经济菌菇采摘园的网围栏。</p> <p>2.关于“村子上面的吴华工业公司往毛布拉克渠倾倒垃圾和炉灰渣”问题。经调查,“吴华工业公司”实为“鄂尔多斯市吴华泰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委托屈利军转运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并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屈利军将该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环保处理。2015年至2016年6月期间,屈利军将生活垃圾倾倒在该公司北侧约1公里处土坑内,并进行焚烧、掩埋处理,现在土坑内残留约30立方米垃圾。2016年下半年开始,屈利军将生活垃圾全部运至独贵塔拉镇生活垃圾场。经过对毛布拉克渠及周边调查,调查工作组未发现倾倒生活垃圾现象。另,该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委托达拉特旗紫金运输有限公司转运其产生的炉灰渣,并签订合同,合同约定达拉特旗紫金运输有限公司将炉灰渣运至鄂尔多斯市高能时代环境产业技术有限公司灰渣场。2015年11月至2018年6月前,达拉特旗紫金运输有限公司在运送炉灰渣过程中私自将部分炉灰渣露天堆放在毛布拉克渠边缘铁路桥下,未采取防渗漏、防扬尘措施,截至群众举报前炉灰渣堆存量约2万吨。</p>	属实	<p>杭锦旗人民政府责令独贵塔拉镇隆茂营村村委会立即停止挖取黑泥行为,并于2018年6月12日对杭锦旗滞洪区内取土坑进行了平整,恢复地貌。</p> <p>2018年6月11日,鄂尔多斯市吴华泰化工有限公司北侧约1公里处的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2018年6月13日,毛布拉克渠边缘的炉灰渣已清理完毕。</p> <p>2018年6月13日,杭锦旗农牧和水务综合执法局依法对隆茂营村村委会处以行政处罚5万元。2018年6月13日,杭锦旗环境保护局对垃圾清运人屈利军处以行政处罚10万元。2018年6月13日,杭锦旗环境保护局对达拉特旗紫金运输有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20万元。2018年6月13日,杭锦旗环境保护局对鄂尔多斯市吴华泰化工有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5万元。</p>
69	D150000201806100016	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巴音乌苏嘎查鄂日勒其小组框框井:1.十个全覆盖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倒在举报人草场上并挖坑填埋,1千多平米草地遭到破坏,政府承诺征收被破坏的草地使用,但至今未进行征地工作。2.政府在举报人草场种树挖坑埋地下水管,破坏草地1万多平米,找政府讨说法,但无人处理,暴力执法欺压牧民。	鄂尔多斯市	土壤生态	<p>1.关于“十个全覆盖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倒在举报人草场上并挖坑填埋,1千多平米草地遭到破坏,政府承诺征收被破坏的草地使用,但至今未进行征地工作”问题。经调查,2009年5月,在荣乌高速公路建设和109国道扩建时,施工方与举报人达成一致,在109国道北侧、荣乌高速公路南侧其承包的草场临时建设一处拌合站,产生了部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2016年,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实施“十个全覆盖”工程时,在拌合站原址低洼处将该部分建筑垃圾就地填埋,并对场地进行平整和复垦绿化,生活垃圾转运至乌兰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政府工作人员在处理垃圾时,曾与举报人沟通协商,承诺给予一定补偿,但并未承诺征地。该反映问题情况属实。</p> <p>2.关于“政府在举报人草场种树挖坑埋地下水管,破坏草地1万多平米,找政府讨说法,但无人处理,暴力执法欺压牧民”问题。经调查,举报人承包的草场部分区域位于109国道框框井段两侧,其反映当地政府在草场上种树挖坑埋地下水管问题,事实上为框框井街面绿化,并非破坏草地行为。在该区域绿化过程中,举报人多次阻挠施工,阿尔巴斯苏木工作人员均作出耐心细致解释,不存在暴力执法行为。另外,举报人所反映的其位于109国道框框井段两侧的草场,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在2003年全旗“三项”登记时已划为国有建设用地。为从根本上解决矛盾纠纷,鄂托克旗结合正在开展的草场确权工作,进一步明确土地权属。该反映问题情况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目前该区域还存在一处60多平方米坑洼地,周边群众误以为垃圾坑,倒入部分生活垃圾。</p> <p>1.对坑洼地内的生活垃圾立即转运至乌兰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并对坑洼地填埋平整后复垦绿化,已于6月15日完成整改工作。</p> <p>2.增设垃圾箱及其他附属设施,方便周边群众放置生活垃圾,并委托第三方定期转运至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p>3.鉴于2016年,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曾承诺给予举报人垃圾处理补偿,且在垃圾转运时将腾挪部分围栏,目前已与举报人签订协议,依据相关政策给予合理补偿。</p> <p>4.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对随意倾倒生活垃圾行为严肃处理,确保区域环境保持清洁干净。</p> <p>鄂托克旗党委对阿尔巴斯苏木党委、政府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阿尔巴斯苏木党委、政府相关责任人向举报人公开道歉。</p>
70	D150000201806100025	举报人表示:大路煤化工综合治理公司(灰渣厂)建在水库上游,并且堆放灰渣造成水和粉尘的污染。	鄂尔多斯市	大气水	<p>1.关于“堆放灰渣场造成水污染”问题。经调查,为避免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不能综合利用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2009年,大路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启动建设了工业灰渣综合治理项目,集中填埋处置园区投产企业产生的气化炉渣、锅炉灰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项目属于山谷型灰渣填埋场,建成库容为1200万立方米,可堆灰量约1340万吨,项目分两区建设,一区于2010年5月投入运行,2014年11月封场并完成绿化;二区2013年8月开工建设,2014年11月投入使用,目前正常运行。在灰渣场规划建设时,为防止水污染,在坝体一侧及填埋区建设防渗工程,从下到上依次采取膨润土防水毯、HDPE(高密度聚乙烯)膜、土工布的防渗措施,防止灰渣及渗滤液流入山谷下游,渗滤液收集系统将渗滤液收集后用泵输送至渗滤液回收池,再回洒至渣场。在渣场试运行期间,2015年12月,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渣场。渣场正式投运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渣场周边4个地下水观测井进行水质监测,并分别于2016年12月16日、2018年5月3日出具监测报告,数据显示,观测井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Ⅲ类限值要求。2016年7月31日,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委托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灰渣场下游居民自备水井进行取样分析检验,数据显示,水质各项指标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2016年8月6日,大路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委托准格尔旗环境监测站监测渣场下游水坝水质(报告编号:ZOHJS2016—094、ZOHJS2016—096),数据显示,渣场下游水坝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要求。接到本次信访举报后,大路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6月11日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监测站对渣场下游水坝水质进行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EHJ—YJQ—2018—015),数据显示渣场下游水坝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限值要求。</p> <p>2.关于“堆放灰渣场造成粉尘污染”问题。经调查,为防止粉尘影响周边环境,大路煤化工基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硬化进场道路,配置1台清扫车和3台洒水车,每日4次(上午2次,下午2次)机械清扫进场道路,灰渣倾倒入推平后及时洒水碾压,分层填埋,每层作业面压实后及时覆盖防风抑尘网,根据情况适时对渣场工作面和进场运输道路洒水降尘。2015年渣场周边建立了绿化带,2016年渣场上风向建设了防风抑尘网。接到本次信访举报后,2018年6月11日,大路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监测站对渣场厂界颗粒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EHJ—YJS—2018—002),监测数据显示,渣场厂界4个点位(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颗粒物最大值为0.7毫克/立方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毫克/立方米)要求。为有效预防堆放灰渣造成粉尘污染,大路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责成大路煤化工基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加大雾炮降尘力度,进一步控制卸灰过程中的粉尘扬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覆土绿化达到设计标高的灰渣面,将渣场厂界颗粒物列入每季自行监测范围,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p>	不属实	
71	D150000201806090070	乌拉特中旗翁根苏木呼日木图嘎查当地政府为修路,进行了采石采砂的行为破坏本地山丘,破坏生态,行为很恶劣,当地相关部门不管此行为,也不给答复,也不给答复,暴力执法欺压牧民,阻止上访。嘎查领导钢嘎、孟克、特穆尔未通过村委会,把嘎查草场私自买卖他人。	巴彦淖尔市	生态	<p>1.举报内容中的“当地政府为修路,进行了采石采砂的行为破坏本地山丘,破坏生态,行为很恶劣,当地相关部门不管此行为,也不给答复”问题。举报地点实为乌拉特中旗温更镇呼日木图嘎查,调查组对呼日木图嘎查全境进行了排查,发现境内两处采石采砂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泉铁路运煤专用线途经乌拉特中旗温更镇呼日木图嘎查,该工程于2008年3月21日国家发改委立项批准(发改交运[2008]808号),2011年12月27日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建设(国土资函[2011]977号),修建铁路时在铁路两侧采砂采石,工程完工后,该企业对开采沙坑进行了削坡平整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原貌。该嘎查范围内另有内蒙古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5日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了乌拉特中旗哈尔敖包矿区普通建筑用石料采矿许可证,2015年4月4日采矿证到期,于2015年8月进行了环境整治,待上级部门验收。经调查,不存在当地政府为修路进行采石采砂及破坏本地山丘的行为。</p> <p>2.举报内容中的“暴力执法欺压牧民,阻止上访”问题。当地公安部门在执法、案件办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暴力执法欺压牧民的行为。</p> <p>3.举报内容中的“嘎查领导钢嘎、孟克、特穆尔未通过村委会,把嘎查草场私自买卖他人”问题。经调查,呼日木图嘎查有集体草场9093亩,2017年该集体草场全部确权,其中6915亩已租赁给本嘎查牧民进行畜牧业生产,其余2178亩未出租。调查组分别对温更镇政府、呼日木图嘎查、嘎查牧民代表以及被举报人做了询问笔录,经调查没有发生被举报人私自买卖集体草场行为。农牧业局通过查证流转档案,编号为H-007的草场为集体草场,已合法流转他人并在草原监督管理局备案,其他集体草场无流转备案记录。</p> <p>综上所述,该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